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予披露交易
增購陽光王子之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

本通函附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3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王子收購事項及陽光收購事項
「議定估值」	指	該等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03,530,000元，金額由訂約方於簽訂新聯營企業協議前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資產」	指	將由山東世紀陽光向陽光王子註冊資本注入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以西及建新街以南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71,500平方米），連同生產及配套設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山東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計有（其中包括）若干董事，分別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逸途」	指 逸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聯營企業協議
「第一間聯營企業」	指 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紙而成立的聯營企業
「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	指 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就成立第一間聯營企業訂立的聯營企業協議
「好晉」	指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C Fund III, L.P.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聯營企業」	指	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紙而成立之聯營企業
「新聯營企業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的新聯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新聯營企業
「王子收購事項」	指	藉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由王子艾富特代替注入王子制紙將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注入之陽光王子29%註冊資本，以及王子艾富特向逸途收購陽光王子的額外11%股本權益
「王子艾富特」	指	王子艾富特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
「王子制紙」	指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前稱王子制紙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
「訂約方」	指	新聯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即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成立第一間聯營企業
「專業估值」	指	該等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05,190,000元，金額根據由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定，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Seabright」	指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陽光收購事項」	指 藉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山東世紀陽光向逸途收購陽光王子之額外9%股本權益
「陽光王子」	指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根據第一間聯營企業及新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的聯營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濰坊市(郵編：262400)

昌樂經濟開發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6樓1627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予披露交易
增購陽光王子之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公佈，以及先前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及先前通函所披露，山東世紀陽光已與王子制紙及逸途訂立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成立第一間聯營企業。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即將成立的聯營公司陽光王子，將由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分別擁有51%、29%及20%。陽光王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陽光王子將由山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由於彙總計算成立陽光王子之交易（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屬有關連）後，陽光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陽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預期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注入該等資產作為山東世紀陽光對陽光王子之部分出資一經落實，會構成一項本公司視作處置資產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陽光收購事項下之交易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關於陽光收購事項、新聯營企業協議及新聯營企業的更多資料；(ii)訂約方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聯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新聯營企業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 訂約方

- (i) 山東世紀陽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 (ii) 王子艾富特，為新聯營企業夥伴及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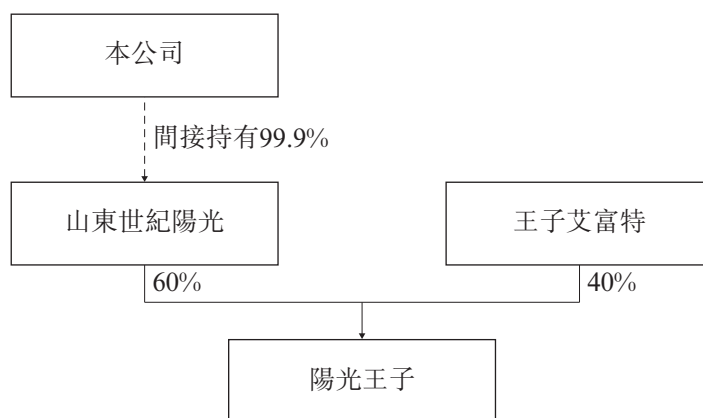
3. 主要條款

成立陽光王子之目的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陽光王子，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所有權

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陽光王子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下表列示陽光王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陽光王子的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63.29百萬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54.85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54.85百萬港元)將由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根據各自所佔的陽光王子權益出資，即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52.91百萬港元及101.94百萬港元)。山東世紀陽光將向陽光王子注入該等資產及現金作為註冊資本注資，總額達人民幣121.80百萬元。該等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以西及建新街以南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71,500平方米)，連同生產及配套設施，該等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3.53百萬元(為議定估值，獲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於簽訂新聯營企業協議前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山東世紀

董事會函件

陽光其後將向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27百萬元作出現金注資。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確認，而其已確定該等資產之價值，僅供達成註冊資本注資之用。由於該等資產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估值並不低於人民幣103.53百萬元，山東世紀陽光毋須藉現金注資填補人民幣103.53百萬元與該等資產之價值之任何差額。有關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資產之估值而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資產進行之估值，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一節。

另一方面，王子艾富特將以現金向陽光王子之註冊資本注資，總額達人民幣81.2百萬元。

陽光王子的股東，即山東世紀陽光和王子艾富特，均認為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足以支持現有業務規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的陽光王子註冊資本外，山東世紀陽光和王子艾富特現在均無意向其另行注資。

為方便參考，下表載列陽光王子的投資總額、其註冊資本及有待陽光王子股東之間協定的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陽光王子的投資總額	608
訂約方將向陽光王子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	<u>203</u>
有待協定的投資總額	<u><u>405</u></u>

山東世紀陽光的最高資本承擔

此外，僅就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本集團於陽光王子的最高資本承擔額為人民幣526.8百萬元(相當於約661.35百萬港元)，計算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有待陽光王子股東之間協定的投資總額，因而被視為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	405
山東世紀陽光將向陽光王子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部份	<u>121.8</u>
山東世紀陽光對陽光王子的最高資本承擔	<u><u>526.8</u></u>

宣佈及分派股息

陽光王子董事會可宣佈及分派股息，而股息應根據相關股東對繳入註冊資本總額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派予各位股東。股息僅可於完成以下事項後宣佈及分派：

- (i) 扣除儲備基金、公司發展基金、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而金額將由陽光王子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 (ii) 扣除過往年份之虧損；及
- (iii) 繳納所有未繳付之企業所得稅。

山東世紀陽光的職責

於陽光王子成立日期起一年內，山東世紀陽光須(其中包括)就將注入陽光王子的實質資產安排取得所有權證書，並將視乎陽光王子的需求，興建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山東世紀陽光應利用其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提升陽光王子的經營業績。

王子艾富特的職責

王子制紙須(其中包括)協助處理生產前的籌備工作、為員工提供培訓、派員參與陽光王子的管理工作，並提供技術支援。

董事會

陽光王子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山東世紀陽光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陽光王子董事會主席)，而王子制紙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陽光王子董事會副主席)。

監事

陽光王子須設有兩名監事，一名監事應由王子艾富特提名，而另一名監事應由山東世紀陽光提名。

4. 代價

根據陽光收購事項，山東世紀陽光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予逸途，以收購陽光王子的9%股權，惟僅將替代逸途注入有關註冊資本，故此，陽光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等於山東世紀陽光將注入陽光王子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03百萬元的9%，金額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相當於約22.94百萬港元)。

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山東世紀陽光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或實質資產注入註冊資本。

5. 條件

陽光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新聯營企業的理由及得益

王子艾富特為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而王子制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特種紙。憑藉王子制紙(尤其是王子艾富特)於生產特種紙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通過成立新聯營企業，王子艾富特可向陽光王子貢獻本身的強項，從而加強本公司生產特種紙的專有技術、加入特種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組合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

有關新聯營企業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新聯營企業協議 — 3. 主要條款 —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一段，議定估值為人民幣103,530,000元。董事會留意到根據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資產之估值而委聘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105,190,000元(即專業估值)。鑑於(i)議定估值人民幣103,530,000元與專業估值人民幣105,190,000元之差額甚微，僅約為1.6%；及(ii)新聯營企業協議並無載有條文賦予山東世紀陽光權利根據專業估值調整新聯營企業之投資金額，故董事認為倘山東世紀陽光堅持根據專業估值調整投資金額，則於訂立協議前，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與王子艾富特重新商討。為免令陽光王子進一步延遲開展營運，在此等情況並計及新聯營企業協議之整體條款，董事認為新聯營企業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陽光王子發展及生產計劃

根據陽光王子現有之發展及生產計劃，陽光王子之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紙(為一種特種紙)，計劃年產能為50,000噸。陽光王子之生產設備將設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而待股東批准新聯營企業協議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投入運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先前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陽光王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屬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成立陽光王子的交易將與陽光收購事項彙總計算。

於本通函日期，由於對陽光王子投資總額(註冊資本除外)的注資，仍有待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協定，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投資總額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63.29百萬港元)與將由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對陽光王子注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00百萬元(相等於約254.8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應視為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因此，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本集團對陽光王子的最高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05百萬元(即對陽光王子的總投資額人民幣608百萬元與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加人民幣121.80百萬元(即山東世紀陽光將注入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並計及陽光收購事項)，合共為人民幣526.80百萬元(相當於約661.35百萬港元)。因此，經彙總計算成立陽光王子之交易(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屬有關連)後，有關陽光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陽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投資總額與陽光王子註冊資本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5百萬元，可經多種途徑填補，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增資註冊資本並由陽光王子的現有或新股東認購，或由陽光王子股東提供貸款，或銀行借貸等外部融資。由於陽光王子尚未開展營運，故陽光王子各股東俱認為目前無需要協定該人民幣405百萬元任何一部分的注資時間表或比例。再者，陽光王子各股東認為，對相關安排保持開放，可讓陽光王子處理未來一旦出現融資需要時，有較高靈活性，故在現階段誠屬恰當。此外，在目前階段山東世紀陽光並未作出承諾，表示其會以現金、資產或兼用兩者之方式，作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全數或任何部分注資。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該人民幣405百萬元之差額被視為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因而令陽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股東已被要求按可能需就山東世紀陽光肩負之最高財務承擔責任之基準，去評核陽光收購事項，因為陽光王子之股東尚未議定注資人民幣405百萬元一事。董事認為目前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日後，倘陽光王子之股東議定注資人民幣405百萬元之時間表及比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新聯營企業協議下的交易(包括陽光收購事項)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倘合適)批准有關新聯營企業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聯營企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新聯營企業協議的建議決議案表決中放棄投票。此外，預期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注入該等資產作為山東世紀陽光對陽光王子之部分出資一經落實，會構成一項本公司視作處置資產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7百萬元(相當於約130.65百萬港元)。

倘山東世紀陽光或王子艾富特以注入資產來進一步注資陽光王子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從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王子艾富特及王子制紙的資料

王子艾富特為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而王子制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特種紙。王子制紙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

王子制紙主要從事(i)生產、加工及銷售紙品，包括印刷及書寫用紙、包裝及禮物包裝紙、無碳紙、家居產品、箱板原紙及紙板；(ii)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如瓦通紙及盒板紙箱、紙板箱、塑膠、感熱紙、膠紙及即棄式紙尿片；(iii)生產及銷售造紙用化學品及包裝設備；及(iv)維護王子制紙所擁有的森林。

就董事所深知，王子艾富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

山東世紀陽光的資料

山東世紀陽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新聯營企業協議(包括陽光收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滙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79655元：1.00港元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28頁；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9至126頁；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16頁；及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至42頁。

所有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

2.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人民幣5,064.8百萬元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86.2
應付票據	110.0
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227.8
已貼現票據融資	<u>1,740.8</u>
	<u><u>5,064.8</u></u>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於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紙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現時經營五條生產線，年度設計產能合共約為1,100,000噸。

本集團已於其電力及蒸汽廠房、污水處理、廢紙回收站、運輸工具及中國廣泛的銷售網絡的支持下全面整合製造設施。本集團能夠於短時間內供應優質的產品，抓緊包裝紙市場趨勢變動帶來的機會。

本集團及王子艾富特將會組成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管理陽光王子的營運。王子艾富特於生產特種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而本集團亦擁有於中國製造紙品的專有技術及經驗，董事相信，陽光王子已做好準備，利用中國裝飾紙需求增長以把握龐大的商機。

於向陽光王子作出現金注資後，預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會減少，惟本集團的總資產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於陽光王子成立及進行投入運營前調整期間，本集團或會就成立陽光王子錄得少量虧損。然而，董事認為，在陽光王子展開商業生產後，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相信，成立陽光王子將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個寶貴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以下為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內容有關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資產(即下列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述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GENERAL PRACTICE)
REAL ESTATE, MINERALS, MACHINERY & EQUIPMENT AND BUSINESS VALUER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收集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市值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成本及未抵銷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擁有人將物業在其現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年期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物業之價值。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市場基準進行估值，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此方法以廣泛接納之市場價格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近期交易證據可資推斷同類物業之價值，惟須考慮變化因素。

吾等乃根據專門物業之估值所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之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成本法可在達致作財務申報目的的專門物業之價值時進行應用(方法)。在可資比較銷售資料不足但有關成本及應計折舊之市場資料又很充足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不失為一種更適用的方法。作為成本法的一種應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替代物的原則。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以其當前等值資產替代某一資產的現有替代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老化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

折舊重置成本法之應用，須取決於業務是否具備充足潛在盈利能力，並會適當考慮所選用的資產總值。此外，由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之樓宇及構建物市值，僅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樓宇及構建物，並無假設進行物業樓宇及構建物之零碎交易。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之一切規定。

有關中國規定物業權益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狀況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租住權、佔用權、出租、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真確性，惟假定交付予吾等之文件及樓面正式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之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簽署人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就此吾等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勘查或審查。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拖欠之金額，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曾獲呈示有關物業之各種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可能未有在吾等接獲之副本中顯示之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登記系統之限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山東世紀陽光有關物業之業權而提出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照 貴公司所提供之物業列表而釐定。所列物業已包括在此估值證書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 貴公司確認，其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有關價值之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儘管吾等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敬請 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山東世紀陽光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6樓1627室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B.Sc. MRICS MHKIS RPS(GP) MCIArb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物業估值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

估值證書

山東世紀陽光擁有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文昌路69號 之一幅土地上之 多棟樓宇及構建物	<p data-bbox="464 523 911 625">該物業包括有9棟樓宇之一幅土地及其多個配套構建物。該等樓宇高一至三層，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p> <p data-bbox="464 672 911 736">該等樓宇及構建物所處之土地面積為171,473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83 911 961">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2,965.1平方米。(下文附註2所提及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為32,731.15平方米，及餘下233.95平方米概無涉及任何房屋所有權證。)</p> <p data-bbox="464 1008 911 1072">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九日止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32 523 1190 663">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山東世紀陽光佔用。</p> <p data-bbox="932 710 1190 846">該物業目前由山東世紀陽光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佔用。</p>	105,1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78 1119 1414 1221">1. 根據壽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壽國用(2012)第00360號，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獲授予地盤面積為171,4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九日止屆滿，作工業用途。 <li data-bbox="178 1268 1414 1408">2. 該物業須受壽光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發出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 — 壽房權證壽光字第2012151844、2012151846、2012151848、2012151850、2012151852及2012151868號之規限。根據該六份證書，六棟樓宇之擁有人為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六棟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32,731.15平方米。 <li data-bbox="178 1455 1414 1519">3. 該物業連同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由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拍賣所收購。成功競標價為人民幣203,000,000元。 <li data-bbox="178 1566 1414 1653">4. 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六棟樓宇的所有權歸屬於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的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六份新房屋所有權證，取代上文附註2所述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該六份新房屋所有權證 — 壽房權證壽光字第2013177594、 			

2013177596、2013177598、2013177600、2013177602及2013177604號，由壽光市房地產管理局出具。根據該六份新證書，該六棟樓宇的擁有人為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為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該六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32,731.15平方米。

5. 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株式會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山東世紀陽光收購聯營公司(即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之額外9%股本權益，根據有關協議，在新聯營企業協議完成後，山東世紀陽光須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注入物業，作為對陽光王子之部分出資。
6.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山東世紀陽光目前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171,4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三月九日止屆滿，作工業用途。山東世紀陽光為土地使用權的法定使用者；
 - (b) 於發出有關法律意見之日期，土地使用權不受任何質押之規限；
 - (c) 於山東世紀陽光轉讓該六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予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前，山東世紀陽光根據該六份房屋所有權證——壽房權證壽光字第2012151844、2012151846、2012151848、2012151850、2012151852及2012151868號，持有該六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山東世紀陽光為該六棟樓宇的法定擁有人。山東世紀陽光有權將該六棟樓宇轉讓予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取得該六棟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成為該六棟樓宇的法定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抵押及轉讓房屋所有權；
 - (e) 於有關法律意見之日期，該六棟樓宇不受任何質押之規限。
7. 有關吾等之估值意見之明細載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48,980,000元
樓宇及構建物	<u>人民幣56,210,000元</u>
總計：	<u><u>人民幣105,190,000元</u></u>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慈曉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王俊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張李聰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徐燁先生及王澤風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梁炳成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除有關協議外，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²⁾	63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除有關協議外，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³⁾	6,293,500	0.78%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¹⁾	325,387,052	40.54%
	除有關協議外，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³⁾	6,293,500	0.78%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9,000	0.10%

附註：

- (1)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所有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永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5,663,500股股份及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王東興及王長海除外) ⁽²⁾	除有關協議外,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5,999,500	0.75%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 ⁽³⁾	好倉 除有關協議外，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³⁾	63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王長海 ⁽⁴⁾	好倉 除有關協議外，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⁴⁾	5,663,500	0.71%
	實益擁有人	630,000	0.08%
好晉	好倉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⁵⁾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⁶⁾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⁷⁾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王能光 ⁽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¹⁰⁾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¹²⁾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¹²⁾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1)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

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所有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5,663,500股及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成員）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東興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王長海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並無未了結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山東世紀陽光與臨沂正大拍賣有限公司就山東世紀陽光參與拍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拍賣確認書；
- (ii) 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據此，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同意就陽光王子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注資，出資比例分別為51%、29%及20%；而總投資額人民幣608百萬元之餘額人民幣405百萬元，則尚未協定注資方式；

- (iii) 由山東世紀陽光(作為競標人)與臨沂正大拍賣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拍賣協議,確認山東世紀陽光以人民幣203百萬元中標;及
- (iv) 新聯營企業協議,據此,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同意就陽光王子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注資,出資比例分別為60%及40%;而總投資額人民幣608百萬元之餘額人民幣405百萬元,則尚未協定注資方式。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貽平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十四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c)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等資產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聯營企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陽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新聯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獲實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契約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
慈曉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